|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告知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建设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及地址 |  | | 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  |
| 施工许可证 取得日期 |  | | 计划开工日期及竣工日期 |  |
| 2年内因欠薪被纳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 | 3年内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 |  |
| 告知内容 | 1.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于本告知书发放之日起1-2日内，持此告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施工合同到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两城”相关机构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金额核定手续。  2.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相关事宜的办理。 | | | |
| 行业工程建设 主管部门签章 | 年 月 日 | | 施工总承包  单位签章 | 年 月 日 |
| 备注：1.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如有掌握施工企业2年内的源头性欠薪情况须附欠薪情况说明（有源头性欠薪情况则附欠薪情况说明，无则不附）。  2.此表一式三份，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施工总承包单位各留存一份。 | | | | |

附件3

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存储通知书

（施工总承包单位）：

根据我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相关要求，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前按建设项目工程合同 %存储 万元（大写：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存入银行，或办理担保金额为 万元（大写： ）的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该款专项用于保障你企业在（项目及合同段名称） 中的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附件4

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退还申请表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由 承担施工的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工作,该项目全部工人工资已足额发放完毕,现对该项目所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元(大写: )提出退还申请。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攀枝花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退还（销户）确认书

银行：

现同意 单位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账户名称： 账号： ）予以撤销，请收到本确认书后，办理退还（销户）手续。

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